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郵局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81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4年4月7日寄存送達於同上郵局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上開裁定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